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14 年版 适用于资格后审)

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使用说明

一、《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14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以下简称《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由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编制。适用于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监理招标项目。

二、《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 / ”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一章“招标公告”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五、《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综合评估法，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全部条款。

六、《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和选择性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编制。

七、《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为 2014 年版，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

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反映。

常州市天宁区城东工业废水厂建设项目监理 招标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B320402183900009200300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常州澜天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江苏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人：秦勇
日 期：2025 年 09 月 16 日

目 录

评标细则	13
一、投标报价：	1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1 总则	27
1.1 项目概况	27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7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及质量要求	27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7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7
1.5 费用承担	28
1.6 保密	28
1.7 语言文字	28
1.8 计量单位	28
1.9 踏勘现场	28
1.10 投标预备会	28
2 招标文件	29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9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9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29
3 投标文件	30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0
3.2 投标报价	30
3.3 投标有效期	30
3.4 投标保证金	30
3.5 备选投标方案	31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3.7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装订	31
3.8 资格审查资料	31
3.9 暗标	31
4 投标	32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2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2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2
4.4 不予接收的投标文件	32
5 开标	32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	32
5.2 开标程序	32
6 评标	33
6.1 评标委员会	33
6.2 评标原则	33
6.3 评标	33
7 评标结果公示	33
8 合同授予	34
8.1 定标方式	34
8.2 中标人公告及中标通知	34
8.3 签订合同	34
9 纪律和监督	34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4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4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4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5
9.5 投诉	3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5
评标办法前附表	36
1. 评标方法	37
2. 评审标准	37
2.1 初步评审标准	37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7
3. 评标程序	37
3.1 评标准备	37
3.2 初步评审	38
3.3 详细评审	38
3.4 澄清、说明或补正	38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9
3.6 提交评标报告	3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0
第一部分协议书	40
一、工程概况	41
二、词语限定	41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41
四、总监理工程师	41
五、签约酬金	41
六、期限	41
七、双方承诺	42
八、合同订立	42
第二部分通用条件	42
1. 定义与解释	43
2. 监理人的义务	44
3. 委托人的义务	46
4. 违约责任	47
5. 支付	47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48
7. 争议解决	49
8. 其他	49
第三部分专用条件	51
1. 定义与解释	51
2. 监理人义务	51
3. 委托人义务	52
4. 违约责任	52
5. 支付	52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52
7. 争议解决	53
8. 其他	53
9. 补充条款	53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68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69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69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69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69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69
第五章 技术资料和设计文件	7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1
1. 投标文件封面、目录	72
1.1 投标文件封面	72
1.2 投标文件目录	73
2. 投标函	74
4. 授权委托书	76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77
7. 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78
7.1 拟选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一览表	78
7.2 拟选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简历表（含附件）	79
8. 监理方案	80
9.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81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一览表	81
10. 类似工程业绩	82
10.1 企业监理的类似工程一览表（含附件）	82
10.2 总监监理的类似工程一览表（含附件）	82
11. 其他材料	8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常州市建设工程招标公告（7.0项目）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常州市天宁区城东工业废水厂建设项目已由常州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以批文名为：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编号为：常行审备【2025】1号（旧文号：常发改备【2025】22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常州澜天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资金：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常州市天宁区城东工业废水厂建设项目监理进行公开招标，特邀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常州市天宁区，厂区：天宁区郑陆镇，沪蓉高速以北，工业大道以南，大明路以西，北塘河以东地块内。

2.1.2 建设规模：本项目主要内容包括新建1座日处理量3万立方米工业污水处理厂，同步配套污水输送管网、中水回用管网以及尾水缓冲湿地系统、尾水排放管等。

2.1.3 监理服务期：监理单位的服务时间为业主发出要求开始的日期为准，与施工、验收等同步，工程完工及资料移交完毕缺陷责任期满后结束。

2.1.4 质量标准：按施工合同执行

2.1.5 工期要求：按施工合同执行

2.1.6 其他： /

2.1.7 建安工程费：约35000万元

2.2 本次招标范围：包含但不限于在本项目城东工业废水厂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与保修阶段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安全生产监理履职、合同、信息管理，总包、分包竣工结算资料的审核等全过程、所有建设内容的监理工作及相关协调与管理。

三、投标人资格条件

3.1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分1个标段，相应招标内容如下：

标段序号	标段内容	监理估算价	投标人资质等级、类别	工程总监资质等级
------	------	-------	------------	----------

01	常州市天宁区城东工业废水厂建设项目监理	360万元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
----	---------------------	-------	-------------------------------------	---------------------------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监工程的要求：在监工程不得超过1个，且不能同时在跨设区市的项目上任职。

3.4 承担过类似工程： /

3.5 其他报名条件： 无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年09月16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登录“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进行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的下载、招标控制价的下载、招投标答疑等。

五、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年10月17日09时30分。

5.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逾期未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一资格审查办法。

七、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合理低价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二。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九、联系方式

友情提醒：

招标人：常州澜天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竹林北路 256 号
联系人：吴女士
电话：0519-86966324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勤业路 188 号 A 座 6 楼
联系人：江工
电话：0519-85185053

2025 年 09 月 16 日

友情提醒：

- 1、投标人应当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具体要求详见关于使用省主体信息库的公告，（网址：<http://ggzy.xzsp.changzhou.gov.cn/tzgg/20250317/183d9a75-8863-48e2-8b3a-68153ab99a5d.html>），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 2、投标人应当登录常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参与开标活动，网址：<http://gc.czggzy.cn/BidOpeningSJ/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遇到操作问题或系统故障时，请在工作时间联系软件公司，联系方式如下：新点软件 0519-85588123。
- 3、投标人可以登录“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进行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的下载、招标控制价的下载、招投标答疑，同时应时刻关注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变更”栏目，查阅本次招投标可能存在的“重发公告、开标暂停、延期、终止”软件版本更改或升级通知等相关信息。（网址：<http://gc.czggzy.cn/TPBidder/memberLogin>）
- 4、投标人对招标公告及文件如有异议请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 5、请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编制电子化投标文件。如遇到相关问题请及时与招标代理联系。

附件一：

资格审查办法

一、本工程由招标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采用资格后审（不见面开标）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二、本工程资审合格条件：

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的状态；

3.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没有失真或者没有弄虚作假；

5. 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6.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7.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的。

8. 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满足公告要求；

9. 注册监理师的专业、等级：满足公告要求；

10. 项目情况及拟投入项目监理部人员承诺书；

11. 拟派监理机构组成人员，具体要求详见附件三《项目监理部人员配备要求》；

1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工程咨询、设计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投标人近3年（从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从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

13.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由招标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实施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四、资格审查资料要求：

(一) 投标人的以下资料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对应模块中加盖可靠的电子签名（电子签章）。
未加盖可靠的电子签名（电子签章），资格审查按不通过处理。

- 1、项目情况及拟投入项目监理部人员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四）；
- 2、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五）；
- 3、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六，如投标人选择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

(二) 投标人的以下资料原件（或电子证照）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并在投标文件中制作链接，资格审查资料须以投标文件链接的已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信息为准，且内容、印章完全，并在有效期内。未入库材料或未做链接将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1. 企业执照；
2. 资质等级证书；
3. 总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资格证书。

注：若相关证照为电子证书的，须符合发证部门的使用要求。

五、开标（包括资格后审）时间、地点：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不见面”开评标时各投标人无需到开评标现场，请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登录并签到。为便于不见面开评标过程中招标人、招标代理能与各投标单位及时沟通联系，各投标单位在登陆“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签到时须填写投标单位名称、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若因投标单位未签到或签到信息有误造成招标人、招标代理无法与投标单位联系，错失评标过程答疑澄清的，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2、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可在线观看开标及抽取系数过程也可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现场观看开标及抽取系数过程。

3、登录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为保障各投标单位投标权益，请各投标单位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提前登陆网址安装调试好计算机系统环境，确保登陆使用正常，如遇系统问题可致电：4009980000，因未能及时解密等系统问题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在解密过程中，投标人在招标人发出解密指令后 20 分钟内不能成功解密，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本项目开评标全过程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操作，请各投标单位相关人员在开标过程中不要随意离开网上开标大厅，如因离开网上开标大厅错失信息造成不良后果责任自负。

备注：

1.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的下载、招标控制价的下载、招投标答疑：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 <http://ggzy.xzsp.changzhou.gov.cn/>。
2. 本次招标所有的资审资料，都必须在有效期内。
3. 本工程投标人不满 3 家，则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4. 本工程招标文件与招标公告不一致时以招标公告为准。

附件二：

评标细则

本工程只对符合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等有关招标实质性要求且经过评审确定为有效标书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对各投标文件就投标报价、项目监理机构、业绩、方案、拟投入现场的设备及检测仪器等进行评审。

根据省人民政府令第120号文规定由招标人组织进行清标工作。（具体详见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条“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招标人清标程序）

第一步：投标文件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第二步：清标，商务标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第三步：投标报价得分。

一、投标报价：（48分）

本工程凡超过招标控制价或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等有关招标要求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标。

以上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最高投标报价限价（招标控制价）为 B，则：评标基准价= $A \times Q1 + B \times Q2$ 。Q2=1-Q1, Q1 的取值范围：10%，15%，20%，25%，30%；Q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在不见面开标系统随机抽取。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每高于或低于评标基准价 1% 扣 0.1 分，偏离不足 1% 的，用插入法计算。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直接取所有投标报价的平均值；若 7≤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10 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

二、监理方案：（18分）

（1）**质量控制管理方法及措施（3分）**：工程质量保证监理计划全面细致、结合实际、措施具体、责任到人，工程质量标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进度控制管理方法及措施（3分）**：施工进度监理计划合理、可行，监理线路清晰、准确、完整，关键节点控制监理措施得力、可操作性强，监理保证措施可靠。

（3）**投资控制方案（3分）**：工程计量、工程变更处理、监理所采取的造价控制措施、方法的合理性。

（4）**安全生产施工控制管理方法及措施（3分）**：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安全施工监理计划全面周到、完整、关键地点、工序、环节控制监理措施得力，责任人具体。

（5）**合同及信息管理方案（2分）**：合同管理内容齐全，能根据合同具体条款，公正调节合同纠纷，公正处理合同索赔。满足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结构需要。

（6）**文明施工控制管理方法及措施（2分）**：规范围挡、控制扬尘、治污排减、降低噪音、环境措施、既有厂区生产现场与施工现场交叉区域等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控制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7）**合理化建议（2分）**：根据本工程特点及不同建设模式，提出工程建设合理化建议。

监理方案要求：本项目监理方案采用暗标形式，必须按下列格式编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①除图表外所用文字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黑色），图表中所用文字采用“宋体”、“常规”字（黑色），字号不限；不得有任何加粗、斜体、下划线、边框、底纹、阴影等标记。不得设置页码、页眉、页脚，段落行间距为单倍行间距，段前、段后不得单独空行。不得勾选“段落”设置中的“如果定义了文档网格，则自动调整右缩进”和“如果定义了文档网格，则对齐到网格。”

②技术方案文件、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彩色文字与彩色图形，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

③文字部分纸张必须采用 A4 格式，图表纸张可以采用 A3 格式。

评分说明：

（1）监理方案由评委独立打分，各项评审要点由评委酌情打分。

（2）投标人根据招标内容提供的监理方案等文件，监理方案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

（3）监理方案得分将所有技术评委评分总分中去掉一个最高评分和一个最低评分后取平均值（若出现小数点则通过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作为最终得分。

（4）整体监理方案页数不得超过100页，每超过1页的，在监理方案总得分中扣0.1分，以此类推。

三、总监理工程师答辩（2 分）

1、投标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应在评标现场针对评标委员会拟定的答辩题目进行书面现场答辩。参加答辩的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须携带有效的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常州市天宁区锦绣路 2 号 1-1 号楼 4 楼 402 会议室签到并等候参加答辩，请各投标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在开评标过程中不要随意离开并保持电话畅通，如因擅自离开造成未能按时参加答辩的，不良后果责任自负。

2、评标委员会在资格审核完成后针对监理方案内容现场拟定 3 道题目（评标委员会拟定答辩题目时，应同时明确答题要点），由招标人代表现场随机抽取其中 1 道题目作为所有投标人的统一答辩题目。

3、通过资格审核的所有投标单位的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集中在同一地点、在 20 分钟内对答辩题目以书面形式进行解答。书面答辩以不记名方式由公证处进行编号。

4、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答辩内容的针对性、正确性、完整性进行打分，总分 2 分。

5、投标答辩场所只允许投标单位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进入，招标人将对其进行身份确认（答辩人员需携带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以便核实），否则不得进入参加答辩。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未能参加答辩的，本项不得分。

注：评审专家根据具体情况评分，答辩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现场答辩得分将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评分和一个最低评分后取平均值(若出现小数点则通过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作为最终得分。

四、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素质及专业配备：（20 分）

1. 总监理工程师（6分）

1)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取得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职业）资格 10 年以上（不含 10 年）得 2 分，10 年（含 10 年）-5 年（不含 5 年）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以执业（职业）资格证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为准，无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或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不全均不得分。执业（职业）年限以执业（职业）资格证书所载批准日期至投标截止之日实足时间为准则）。

2)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具有建设工程类中级职称的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以职称证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为准，无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或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不全均不得分）。

3)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注册专业为机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的得 1 分，具有注册二级建造师（注册专业为机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的得 0.5 分，其他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1 分。（以有效期内的注册证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为准，无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或扫描件（或电子证照）不全均不得分）。

4)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得 2 分；具有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以注册证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为准，无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或扫描件（或电子证照）不全均不得分。）

注：①相关证照为电子证书的，须符合发证部门的使用要求。

②总监理工程师须为投标人正式职工，**离退休返聘人员不得分。**

③投标人将所需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2. 拟配备监理人员（14分）

(1) 除总监理工程师外，拟配备的监理人员中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的得 2 分，其他不得分。本项限评 2 人，本项最高得 4 分。（以注册证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为准，无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或扫描件（或电子证照）不全均不得分）。

(2) 除总监理工程师外，拟配备的监理人员中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为机电安装）的得 2 分，其他不得分。本项限评 1 人，本项最高得 2 分。（以注册证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为准，无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或扫描件（或电子证照）不全均不得分）。

(3) 除总监理工程师外，拟配备的监理人员中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具有建设工程类中级职称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本项限评 2 人，本项最高得 4 分。（以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为准，无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或扫描件（或电子证照）不全均不得分）。

(4) 除总监理工程师外，拟配备的监理人员中具有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的得 2 分；具有注册二级建造师（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的得 0.5 分，其他不得分。本项限评 1 人，本项最高得 2 分。（以注册证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为准，无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或扫描件（或电子证照）不全均不得分）。

(5) 除总监理工程师外，拟配备的监理人员中具有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得 2 分；具有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得 0.5 分，其他不得分。限评 1 人，本项最高得 2 分。（以注册证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为准，无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或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不全均不得分）。

- 注：1. 以上（1）、（2）、（3）、（4）、（5）项不可重复得分；
2. 若相关证照为电子证书的，须符合发证部门的使用要求；
3. 上述人员均须为投标人正式职工，离退休返聘人员不得分。
4. 投标人将所需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五、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等（4分）

检测设备：配备全站仪的得 0.5 分，配备经纬仪的得 0.5 分，配备水准仪的得 0.5 分，配备激光测距仪的得 0.5 分，配备回弹仪的得 0.5 分，配备钢筋位置检测仪的得 0.5 分、配备 GPS 测量仪的得 0.5 分、配备四合一气体检测仪的得 0.5 分，满分共 4 分。（以提供的仪器设发票扫描件为准（或电子发票），无扫描件（或电子发票）或扫描件（或电子发票）不全均不得分）。

注：投标人将所需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六、工程业绩（8分）

(1) 投标监理企业近五年（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监理过新建或者扩建处理规模 2.4 万吨/日（含）的污水处理厂工程的有一个得 2 分，本项限评 2 个项目，最高得 4 分。

(2) 投标总监理工程师近五年（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监理过新建或者扩建处理规模 2.4 万吨/日（含）的污水处理厂工程的有一个得 2 分，本项限评 2 个项目，最高得 4 分。

上述业绩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需提供监理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或监理直接发包备案书原件扫描件或直接发包告知书原件扫描件；②监理合同原件扫描件；③竣工验收记录原件扫描件。无原件扫描件或原件扫描件不全均不得分。

注：1) 时间以竣工验收记录上载明的时间为准；总监理工程师以中标通知书或监理直接发包备案书或直接发包告知书或监理合同载明为准。其它证明材料不作为业绩证明依据。（如“竣工验收记录原件”已移交档案馆，则所提供的复印件必须由档案馆加盖印章及建设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2) 竣工验收记录须经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设计单位四方签字并盖章。

3) 工程处理规模以监理合同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所载为准，若监理合同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无法体现工程处理规模的，则以项目立项批复或核准文件所载为准。项目立项批复原件扫描件或核准文件原件扫描件（如“立项批文”、“核准文件”，已移交档案馆或其他政府档案管理部门，则必须提供复印件并由档案馆或其他政府档案管理部门加盖印章及建设单位加盖公章，该复印件可视同原件）。其它证明材料不作为业绩证明依据。

4) 新建或扩建是指整体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不包含单独提标工程、改造工程、深度处理工程。若提供业绩为扩建工程的，业绩规模认定仅考虑增量部分，增量部分的处理量应达到业绩要求的相应处理量。

5) 投标人将所需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说明：

- (1) 总监理工程师相关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工程项目，不得作为总监理工程师类似工程业绩。
(2) 总监理工程师发生过变更的，该工程的业绩属于变更后的总监理工程师，投标人需提供总监理工
程师变更材料：需提供经批准的《江苏省建设工程项目监理机构总监理工程师变更申报表》及其扫描表上二

二维码显示的信息材料；若没有《江苏省建设工程项目监理机构总监理工程师变更申报表》，请提供总监理工程师变更有关材料（内容清晰、载明申请单位、工程名称、工程地点、变更事项、当前工程形象进度，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意见）。只有在房屋建筑工程主体结构验收前、其它工程完成70%工程量前变更总监理工程师的，个人业绩才能归变更后的总监理工程师所有。

(3) 如相关业绩既是投标人承担的项目同时又是投标总监理工程师的业绩，只计一次分，不重复计分。

七、定标办法

由评标委员会结合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项目监理机构、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业绩等要素进行全面评审计分，总分值100分(评标总分为各项评分点得分相加，最终结果保留2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具体得分以评标委员会最终评审结果为准)。评标总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其次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若评标总分相同，则取技术方案（含答辩）评分最高者靠前排序；若评标总分相同，技术方案（含答辩）评分也相同，则取价格部分评分最高者靠前排序；若评标总分相同，技术方案（含答辩）评分相同，价格部分评分也相同，则由招标人代表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随机抽取确定。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及其联合体中任何一个成员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被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在标结束前，评标员会应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情形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取消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资格后，评标委员会应按评标排名进行依次递补。

说明：

1. 本评标办法中的技术职称，是指设区的市级及以上人事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单位评审的技术职称；本评标办法中使用电子证书的，应符合发证部门的使用要求。

2. 评标程序：1) 符合性评审（包含符合性审查、形式审查、资格审查）；2) 清标；3) 技术标评审并汇总提交；4) 经济标评审；5) 其他评审；6) 汇总得分；7) 定标。

3. 所有抽签均在唱标后、资格审查完成且清标结束，并经评标委员会所有评委签字（或签章）认可确定有效标后，由招标人代表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V2.0”中随机进行抽取确定。

4. 书面评标报告未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或签章）之前，评标过程中的差错应当及时纠正。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签署完成书面评标报告），抽取产生的各类抽签值和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除计算错误外）。

5. 本工程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招标公告为准。

附件三：

监理部人员配备要求

施工阶段监理单位派驻到现场的监理人员（含总监）总人数应符合下表要求：

岗位	人数	持证上岗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	1 名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
拟配备其他监理人员	8 名	
总计	9 名	

- 注：1. 中标单位可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及时投入人员，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上述人员，所有监理人员均须身体健康，年龄不得超过65周岁。（注：表中人员不能兼职）
2. 上述人员还需满足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7]第 35 号。

附件四：

项目情况及拟投入项目监理部人员承诺书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工程造价：

工程规模：

监理单位：

项目情况及拟投入项目监理部人员一览表

姓名	岗位	职称	监理专业	执业资格证号	在监工程数
企业信用承诺	上述填写内容完全真实有效，并完全符合本次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及工程承接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若有瞒报或弄虚作假行为，企业自行承担由此所导致的一切不良后果。				
	企业盖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总监签字：				

说明：本承诺书原件扫描件需上传到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作为资审依据。

附件五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清楚知晓并参与本项目的招投标活动，并作出承诺如下：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

二、严格按照本次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应投标资料，并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录入的所有企业信息和上传的企业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准确且合法的，没有弄虚作假的情形。

三、在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存在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

四、在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自愿放弃本次投标资格。

五、正确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人权利和义务，遵纪守法，清正廉洁，不徇私枉法，服从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监管，接受社会监督。

六、以上承诺是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真实意思的表示。若有违背上述承诺，存在违法违规、弄虚作假情形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自愿接受招标人否决本单位的投标资格或中标结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接受相应的行政处罚、失信誉戒、扣除信用分。

本承诺书一经签订即作为中标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本单位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的行为具有法律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六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本公司符合以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情形，现自愿作出以下承诺，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与风险。

在招投标过程中，本单位如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存在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行为的，本单位承诺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向招标人给付相关款项。未及时给付的，自愿接受如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并且自记录之日起至保证金兑付之日止，参与省内其他投标活动时，均以现金方式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承诺人（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常州澜天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 常州市天宁区竹林北路 256 号 联系人: 吴女士 电话: 0519-869663240 传真: /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江苏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常州市钟楼区勤业路 188 号 A 座 6 楼 联系人: 江工 电话: 0519-85185053 传真: /
1.1.4	项目名称	常州市天宁区城东工业废水厂建设项目监理
1.1.5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常州市天宁区, 厂区: 天宁区郑陆镇, 沪蓉高速以北, 工业大道以南, 大明路以西, 北塘河以东地块内
1.2	建设资金	资金来源: 自筹 出资比例: 国有 100%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包含但不限于在本项目城东工业废水厂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与保修阶段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安全生产监理履职、合同、信息管理, 总包、分包竣工结算资料的审核等等全过程、所有建设内容的监理工作及相关协调与管理。
1.3.2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单位的服务时间为业主发出要求开始的日期为准, 工程完工及资料移交完毕缺陷责任期满后结束, 缺陷责任期为期 24 个月。
1.3.3	质量要求	按施工合同执行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由各投标单位自行勘察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联系人: ; 电话: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招标人澄清的截止时间: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它材料	招标答疑纪要、澄清、补正和说明等。
2.2	澄清和答疑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年09月22日17:00 答疑文件领取时间: 网上澄清、投标人自行下载 答疑文件领取地点: 网上澄清、投标人自行下载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含附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类似工程业绩(含附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监理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材料
3.1.3	投标人须提交核验的原件材料	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3.2.2	施工阶段监理费报价	实行市场调节价,由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报价,但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360万元。 本项目投标报价包含税金等所有费用,监理单位需配合委托人要求。
3.2.3	其他阶段监理费报价	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计费。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p>一、投标保证金金额(投标保函或保单担保金额):人民币 <u>7</u> 万元。</p> <p>二、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p> <p>方式1. 投标报名单位基本账户电汇、网银转账;</p> <p>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信息:</p> <p>账户名称: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32050162863609666666-204857</p> <p>方式2. 银行保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式3. 担保机构保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式4. 保险机构保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式5. 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方式6. 政府投资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p> <p>其他要求:</p> <p>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或保单)。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或保单)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保证金缴纳时间以专用账户实际收到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的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p> <p>2. 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网银等转账方式的应由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p>

		<p>出；投标保函（保单）担保费应通过投标单位基本账户缴纳。</p> <p>3.采用投标保函或保单方式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完整填写相关信息，并通过投标工具将电子保函数据文件（电子文件或纸质扫描件）一并上传在投标文件中。</p> <p>4.投标人未因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被列入失信行为记录的，在参与本项目时，可选择以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由投标人自行填写，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递交。</p> <p>5.招标人使用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或内容不完整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p> <p>6.新入库投标单位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必须扫描上传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p> <p>7.未尽事宜按《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相关管理要求的通知》（常住建〔2019〕231号）、《关于印发<常州市工程建设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常政务办〔2023〕11号）、《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推动绿色建造完善房建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工作的通知》（常住建〔2023〕205号）等文件要求执行。</p> <p>投标保证金缴纳咨询电话：0519-85588177（市区、经开区项目）</p>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非排名前三名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保单），在中标结果公示无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排名前三名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保单），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日内退还；若招标人与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三十日内仍未订立书面合同的，排名第二、第三的中标候选人的保证金或投标保函可予以退还。 投标保证金退还含投标保证金本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注	<p>招标失败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保单）应予以退还。再次组织招标时，各投标人须按规定重新缴纳该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或提交投标保函（保单）。</p> <p>因招标人原因引起的流标、招标变更等招标失败项目，投标保函（保单）手续费可以退还。</p>
3.5	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递交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递交
3.7.1	投标文件的份数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文件正本0份，副本0份
3.9	监理方案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具体规定：详见招标公告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17日 9:30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7.0”上传； 投标备份文件递交地点：/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招标人不接收任何备份文件或书面资料。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参加人员及要求：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不见面”开评标时各投标人无需到开评标现场，请于开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V2.0登录并签到，为便于不见面开评标过程中招标人、招标代理能与各投标单位及时沟通联系，各投标单位在登陆不见面开标系统 V 2 . 0 签到时须填写投标单位名称、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若因投标单位未签到造成招标人、招标代理无法与投标单位联系，错失评标过程答疑澄清的，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p> <p>参加答辩的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须携带有效的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常州市天宁区锦绣路2号1-1号楼4楼402会议室签到并等候参加答辩，请各投标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在开评标过程中不要随意离开并保持电话畅通，如因擅自离开造成未能按时参加答辩的，不良后果责任自负。</p>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6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专家评委库中随机抽取。 2、监理单位需配合发包人工期要求，监理费不因工期、工作量、造价的变化而改变，相关酬金包含在总价中。 3、开工日期依据招标人进度要求另行通知。监理中标单位必须服从招标人的监管，工期满足工程施工总进度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需综合考虑。项目施工单位施工时，监理人员应同步在岗（考虑晚上要施工的） 4、如有疑问请投标单位在答疑期间的“招标文件网上提问”中提出，以便于我们作出答复，超过答疑时间我们将不予答复。 5、因招标文件模块原因，招标文件的评分办法以及相关的条款和要求如投标报价格式等如与本工程招标公告有冲突的以招标公告要求为准。 6、在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7)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0)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1) 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配备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要求的;
- 12) 投标文件提出的监理范围、监理服务期、监理费用及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5) 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友情提示:

1. 各投标人, 应在自行编制投标文件, 请勿参考他人的投标文件, 避免雷同; 应在本单位编制上传投标文件, 请勿在其他单位、地方或公共区域上传投标文件, 避免出自同一台电脑等情况。投标过程中出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编制者为同一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等情况, 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中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认定处理办法(试行)》苏建规字〔2014〕2号的规定, 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2.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 “不见面”开评标时各投标人无需到开评标现场, 请于开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并签到。
3. 为保障各投标单位投标权益, 请各投标单位在开标截止时间前, 提前登陆网址安装调试算机系统环境, 确保登陆使用正常, 如遇系统问题可致电: 4009980000, 因未能及时解密等系统问题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开标截止时间后, 招标代理人宣布开标并允许解密后, 投标人 20 分钟内完成解密, 否则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 其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 评标委员会在线发出询标后, 投标单位应在 20 分钟内(开始时间以评标委员会在线发出询标时间为准)做出答复, 超过 20 分钟未答复的, 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如评标过程中需要各投标单位进行澄清, 系统将自动向标书下载时登记的手机发送通知短信, 原则上不再另行电话通知, 请各投标单位保持关注, 并在规定时间内做好回复工作; 超过规定时间未答复的, 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5. 本项目开评标全过程在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 请各投标单位相关人员在开标过程中不要随意离开网上开标大厅, 如因离开网上开标大厅错失信息造成不良后果责任自负。
6.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 投标人可在线观看开标及抽取系数过程也可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现场观看开标及抽取系数过程。
7. 为便于不见面开评标过程中招标人、招标代理能与各投标单位及时沟通联系, 各投标单位在登陆不见面开标系统请及时签到, 签到时须填写投标单位名称、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若因投标单位未签到造成招标人、招标代理无法与投标单位联系, 错失评标过程答疑澄清的, 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8. 异议联系电话: 0519-869663240, 异议联系人: 吴女士, 联系地址: 常州市天宁区竹林北路 256 号。招标代理联系电话 0519-85185053; 联系地址: 常州市钟楼区勤业路 188 号 A 座 6 楼。投诉受理部门: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处, 投诉举报电话: 0519-85682091; 通信地址: 常州市龙城大道 1280 号行政中心 2 号楼 B 座 203 室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处。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监理及相关服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及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1.4.1.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预审。

1.4.1.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 (4)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

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资料和设计文件；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的内容影响到投标文件的编制，且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和补充，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影响到投标文件的编制，且修改和补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补充内容后，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补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1.3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用于现场核验，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含在监理服务期内完成本招标文件所列监理范围全部监理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由施工阶段监理费报价和其他费用组成。

3.2.2 施工阶段监理费报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3 其它阶段监理费报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的，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投标有效期结束后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形式从投标企业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缴纳账户。投标保证金的核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3.4.1的规定。

3.4.3 招标人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

3.4.4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4.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放弃中标项目的；
- (2) 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签署（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确认。

3.7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装订

3.7.1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2 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正本与副本数量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

3.8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

3.9 暗标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监理方案采用暗标评审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编制及装订要求编制和装订监理方案。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进行密封：正本与副本分开包装密封，并在封套上加盖投标人公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应按以下要求进行标记：分别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字样，并写明招标人名称、工程名称和投标人名称。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以及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6条、4.1条、4.2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4 不予接收的投标文件

4.4.1 未按本章第4.1.1款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4.4.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议，参加开标会议的具体人员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确认投标人是否派相关人员到场;
- (3) 宣布相关参会人员姓名;
- (4)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当众开标、唱标，并记录在案;
- (6) 相关参会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5.2.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一名，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内部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 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评标结果公示

7.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在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及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并在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不超过3个。

8.2 中标人公告及中标通知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无异议的，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将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总监理工程师在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予以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3 签订合同

8.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的要求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专业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监理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4.1项、3.4.2项规定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应依法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工程超出国家规定的浮动幅度；（4）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项的规定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2.2条所列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详见招标公告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详见招标公告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2.2.3	详见招标公告	详见招标公告	详见招标公告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7)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9)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0)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1) 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配备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要求的；
- 12) 投标文件提出的监理范围、监理服务期、监理费用及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5) 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投标人得分为各项评分因素得分之和。

3.4 澄清、说明或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6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 工 程 监 理 合 同

(G F - 2012-0202)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常州澜天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常州市天宁区城东工业废水厂建设项目监理
2. 工程地点：项目位于常州市天宁区，厂区：天宁区郑陆镇，沪蓉高速以北，工业大道以南，大明路以西，北塘河以东地块内。
3. 工程规模：本项目主要内容包括新建1座日处理量3万立方米工业污水处理厂，同步配套污水输送管网、中水回用管网以及尾水缓冲湿地系统、尾水排放管等。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工程费：建筑工程费为35000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 。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 元（¥ 元），其中包含增值税税率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监理服务期限与施工工期同步。

自 _____ 始，至 _____ 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始, 至/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始, 至/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始, 至/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始, 至/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

3. 本合同一式捌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肆份。

委托人: (盖章)

监理人: (盖章)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 (签字)

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并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

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责任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作品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通用条款。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包含但不限于在本项目城东工业废水厂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与保修阶段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安全生产监理履职、合同、信息管理，总包、分包竣工结算资料的审核等等全过程、所有建设内容的监理工作及相关协调与管理。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协助委托人负责解决与本工程有关的相关事宜。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国家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本工程设计文件；本工程承包合同；现行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及相关图集。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监理方所报现场监理人员在委托方审核确定后不得擅自更换或减少，如有变动须经委托方同意。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本工程的质量、进度、投资、安全进行控制，加强合同管理及信息管理，并做好施工组织协调，但上述内容均需向发包人请示，涉及质量、进度、造价、工程量及支付等签证事宜均需得到发包人签证认可。如监理人未经批准行使上述权利，对发包人不具有约束力。

在涉及工程延期 天内和（或）金额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对于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人员要求调换前，需征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提交。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所有。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10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现场移交。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 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人民币, 比例为: 1, 汇率为: 1。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合同签订且开工令签发, 经跟踪审计审核后可支付合同价的 1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经委托人考核及跟踪审计审核后可支付至合同价的 70%; 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经委托人考核及跟踪审计审核后可支付至工程监理费审定价的 90%; 监理与相关服务期届满, 缺陷责任期满后结清全部费用。以上费用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不计息。

1) 本项目监理费

2) 如委托人因各种原因需作调整或工期拖顺延工期, 监理人应相应调整监理计划, 但这种计划调整以不影响监理服务水平为前提, 并须经委托人批准。委托人对工期的调整或工期拖顺延, 监理服务期也应作相应调整或顺延, 施工工期的调整属于正常的监理服务, 合同价不作增减, 监理人在投标报价时已做充分考虑。

3) 监理人收款时应提供符合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 如本合同其他条款与本条矛盾, 以本条为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委托人对工期的调整或工期拖顺延，监理服务期也应作相应调整或顺延，合同价不作增减，监理人在投标报价时做充分考虑。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本项目不产生附加工作酬金。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本项目不产生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相关部门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 (1) 提请常州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 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1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1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中的商务内容，本合同结束前。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监理规划，专项监理总结报告，本合同结束前。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无。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本工程的设施管理流程及标准及委托人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中的商务内容。

9. 补充条款：

9.1 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9.1.1 本合同暂定监理费合同价= 万元，监理费率= %（税率： ）。

9.1.2 本工程最终监理费计费方法：以“土建、安装工程结算价+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结算价*10%”作为监理费计费额，按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收费标准确定收费基价*中标监理费费率(中标监理费率=中标监理费/监理招标控制价)* 浮动系数。专家评审等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监理费中，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结算时实际税率根据国家最新文件进行动态调整。结算时违约与考核同步进行。监理单位需配合发包人工期要求，监理费不因工期的变化而改变，结算价不得超过合同总价。

9.1.3 浮动系数根据委托方对监理履约行为的考核结果计取，具体计取办法如下：考核等级有 A、B、C、D 四个等级，考核 A 级则浮动系数=1.0；考核 B 级则浮动系数=0.95；考核 C 级则浮动系数=0.85；考核 D 级则浮动系数=0.75。本合同监理费用不因监理服务期限改变而调整，本合同其他条款与本条款有矛盾之处，执行本条款。

本工程监理服务周期包括准备阶段、招投标阶段、施工阶段、保修阶段，施工阶段与施工工期同步，具体开工日期以委托人书面通知为准。监理人应严格执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并遵守以下约定：

9.2 监理服务的时间和期限

9.2.1 监理服务开始时间：监理人应当根据本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做好各项准备工作，按照合同约定投入各类监理人员和所需设施设备，并按委托人的指令开始监理工作。

9.2.2 监理完成服务时间：监理服务完成时间至缺陷责任期后 30 天内，监理人应在监理完成服务时间届满前全面完成合同内监理服务的所有工作。

9.2.3 缺陷责任期：本项目的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监理人须对缺陷责任期内出现的监理服务质量造成的问题承担责任，并在缺陷责任工作需要时，完成相关的监理服务工作。

9.2.4 退场期限：监理服务完成后，监理人应当提出退场申请，并获得委托人批准后组织退场。

9.3 服务要求。

9.3.1 监理人在履行监理服务过程中，须按照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和工作要求，依据委托人与承包人签署的工程承包合同，对本项目的准备期、施工期进行全过程、全方位、全天候的监理工作，并对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实施的本项目的剩余与弥补工作，提供监理服务。

9.3.2 委托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按照委托人的管理要求定期或不定期地向委托人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各种形式的报告。

9.4 服务目标

9.4.1 工程目标：按施工合同执行。

9.5 控制要求:

9.5.1 工期控制

因监理人原因，施工阶段性工期滞后于委托人批准实施的总进度计划相对应的阶段性工期时，每发生一次，罚款 3 万元；后续阶段性工期符合总进度计划，委托人将前面付款金在下期返还。因监理人原因，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总工期目标，委托人按合同价的 5%进行罚款。

9.5.2 质量控制

因监理人原因，若所监理的工程未完成约定的质量目标，委托人按合同价的 3%进行罚款。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因监理方质量控制不到位，每发生一次区级及以上的质量问题或质量事故通报的，罚款 5 万元。

9.5.3 投资控制

委托人应按本项目相关管理制度要求，及时、准确完成审核承包方提交的工程计量、签证、已完工程月报等报审资料。如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弄虚作假的，罚款 10000 元/次。

9.5.4 安全文明施工监理

(1) 因监理人安全监理不到位，所监理的工程未实现约定的安全文明施工目标的，委托人按合同价的 3%进行罚款。

(2) 因监理人安全监理不到位，每发生一次区级及以上的安全文明施工问题通报的，罚款 5 万元。

因上述情况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索赔。

9.5.5 协调配合

协调施工现场内各个专业及单位施工配合工作；合理协调施工方与周边商铺租户、居民关系，防止矛盾的发生；合理协调周边、交警部门及属地不同部门关系等等。由于监理协调不到位产生纠纷的，罚款 1000 元/次。

9.5.6 廉政要求

在本合同发行期间，监理人应遵守廉政制度，监理人员违反职业道德、利用职权徇私舞弊、牟取私利、收受、索取贿赂的，经查实，委托人将立即向相关部门反映，并将视情节轻重，罚款 1 万元~10 万元不等。同时委托人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与损失由监理人承担。

监理人向本项目相关方行贿的，经查实，委托人将立即向相关部门反映，将罚款行贿额 10 倍的金额，同时委托人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与损失由监理人承担。

9.6 项目人员管理

9.6.1 项目管理人员组成:

岗位	姓名	专业	职称	证书编号
总监				
专业监理师				
.....				

9.6.2 监理人应充分考虑到本项目的复杂程度，应配备公司的精锐骨干力量，挑选有实际相关工作经验的技术管理人员，组成本项目的工程管理团队。施工过程中如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专业水平达不到本项目的管理要求，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监理人员，监理人应及时配备专业水平符合要求的监理人员，并及时办理人员变更手续。

9.6.3 监理管理人员在施工期间必须常驻现场。总监理工程师从本项目开工至完成竣前质量验收前每周在工地上班时间不少于 5 天，每天不得少于 4 小时，经委托人考勤，如不能满足要求的，罚款 1000 元/次；监理部其他成员每周在工地上班时间不少于 6 天，每天不得少于 8 小时，经考核，如不能满足要求的，罚款 500 元/次；工程例会和重要的专题会议必须由总监主持召开，如不能满足要求的，罚款 2000 元/次。

9.6.4 监理人必须保证监理人员的工作稳定性，投标文件中拟定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拟配备监理人员，监理人不得擅自变更或减少监理人员，如需变更，须提前 30 天书面文件告知发包人并获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变更人员资质要求不得低于中标资质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相关人员，罚款 20 万元/人/次（总监理工程师），罚款 5 万元/人/次（其他监理人员），同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已发生的监理费不予支付。

9.6.5 监理人须严格按照合同、设计、规范等要求进行验收，如未按监理规范要求进行旁站验收或有其他不规范行为，每发生一次，罚款 1000 元。

监理人未严格按照合同、设计、规范等要求进行验收，或者没有验收依据而进行验收，或者因施工质量不符合要求却同意施工方进行隐蔽或进入下道工序（含监理规范的所有旁站要求），造成工程返工、质量等级降低、进度滞后、成本增加等情况的，每发生一次，罚款 2 万元。

9.6.6 监理人投标文件中拟投入本项目的仪器设备应按工程进度需要全部到场，否则按所缺仪器市场价的 2 倍罚款。

9.6.7 工程竣前质量验收通过后 7 天内，监理人应将完整的监理资料移交给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馆并同时提交委托人，每延误一天，罚款 1000 元/天。

9.6.8 监理人员在监理期间涉嫌违法违规，造成委托人经济损失的，委托人依法向监理人及相关监理人员追究经济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求刑事责任。

9.6.9 若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工程部分停建或缓建时，委托人只对已建工程计算监理费，不承担其他相关费用及违

约责任。

9.6.10 监理人应为本工程拟配备监理人员办理工伤险及意外险。若因监理人员不当操作，或不按监理规范进行监理造成监理人员伤亡的，其责任及赔偿由监理人自行负责。

9.6.11 监理人必须保证认真监控工程施工安全杜绝场人员伤亡事故的发生，因监理管控不到位，监理人除承担相应的法律及赔偿责任外，在工程实施期出现人员一般安全事故，有1起，罚款合同价的20%；发生较大安全事故，有1起，罚款合同价的50%。当出现严重质量事故及以上或较大安全事故及以上，除承担上述相应的违约责任外，委托人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已发生监理费用不予支付。

9.7 违约：

9.7.1 由于监理人原因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时，应向委托人赔偿，监理人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的全部损失。

9.7.2 如果监理人在服务期内未能提供本协议约定的监理服务（包括监理人员缺额、监理深度不足及监理资料不齐等），委托人有权扣减合同价的2%/次，并向行政主管部门投诉。

9.7.3 监理人必须按照投标文件及合同的要求，全部人员到位，如不能按照合同履行，委托人将按照监理人承诺函的要求进行处罚。

9.7.4 监理人应充分考虑到本工程的复杂程度，应尽量配备公司的精锐骨干力量，挑选有实际相关工作经验的技术管理人员，组成本项目的工程管理团队。并且应征得建设单位的同意。

附件：工程监理考核细则（暂行）

为进一步发挥监理在工程建设管理中的效能和作用，结合工程监理合同约定，本着促进监理工作，提高工程建设管理水平的原则，特制定本考核细则。

一、适用范围

本考核规定在投资建设的工程中实行，并在监理合同中明确。我放参照执行。

二、考核依据

本考核规定主要依据工程项目监理招投标文件、监理合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工程监理规划和监理细则。

三、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为监理在工程安全、质量、进度、造价等方面的监理行为和履责情况，以及监理到岗到位情况，分为现场考核和综合考核两类考核。现场考核设定九项主要考核项目（详见附表一），主要由项目管理公司进行考核打分。综合考核由项目管理公司和甲方代表分别进行考核，综合考核评分表（一）设定十一项主要考核项目（详见附表二），主要由项目管理进行考核打分；综合考核评分表（二）设定五项主要考核项目（详见附表三），由甲方代表进行考核打分。

1、根据工程的特点，结合监理工作实际情况，对各考核项目分别设定具体考核内容，考核时对照考核内容进行打分，不良行为扣分。

2、附表一中包含考核内容 60 项，均为通用考核项目，项目管理可直接根据内容进行考核打分。

3、附表二中第 1、3、4、9、10、11 项为通用考核项目，其考核内容固定不变。第 2、5、6、7、8 项为专用考核项目，其考核内容需根据各工程项目的监理细则进行细化和量化。考核内容的细化和量化，是根据监理细则中监理行为的要求（如时间、频次、数量、周期和子项等）设定具体计分内容。每个单项工程监理单位制定的监理细则须有针对性，工程开工之前报建设单位审核。

4、附表三中设定设置五个考核项目，每个考核项目设置优、良、中、差四个等级，每个考核等级对应的得分比率为：优 100%、良 90%、中 80%、差 70%。

五、考核计分

1、现场考核评分表和综合考核评分表一中各考核单项的考核标准对应一定的分值，考核时按单项总分减去单项扣分计算单项得分（各单项考核分扣完即止）。综合考核评分表二中各单项考核得分根据考核等级和单项分数的乘积得出。

2、各单项考核分相加得该工程单次考核的总分，工程项目每考核一次，取得一个总分。该工程考核的最终得分由每次考核得分相加后平均取得，即最终得分=（ Σ 各单项考核总分）/考核次数。

3、根据监理考核的最终得分，将监理考核结果划分为 A、B、C、D 个等级。监理考核结果采用等级评定方式，等级的取得依据考核得分，其中最终得分 ≥ 80 分的等级为 A，最终得分 < 80 分且 ≥ 75 分的等级为 B；最终得分 < 75 分且 ≥ 70 分的等级为 C；最终得分 < 70 分的等级为 D。

4、单项工程实施过程中出现下列行为者，该工程监理考核总分在最终考核得分的基础上加扣 20 分。

- (1) 、与施工单位存在恶意串通和欺瞒行为的；
- (2) 、对被管理对象进行吃拿卡要等行为经查属实的；
- (3) 、工程发生亡人安全责任事故经有关部门鉴定有责任的；
- (4) 、工程建设现场重大事项不及时上报的；

六、考核检查

1、监理合同中约定进行监理考核的，分项目管理、甲方代表对现场监理组进行考核。权重分配为：项目管理公司考核打分值占比 80%、甲方代表考核打分值占比 20%。项目管理公司根据本规定通过附表一对现场监理组进行考核，项目管理公司通过附表二对现场监理组进行考核，甲方代表通过附表三对现场监理组进行考核。考核完成后项目管理公司负责统计考核最终得分。

2、监理考核一般实施一次考核，日常检查或月度检查时的检查记录可作为考核扣分依据。重点工程或因工作需要且条件具备的，也可组织多次考核。每考核一次，要对照考核标准填写考核得分表，出具考核分数，并及时整理考核最终得分，报分领导。

七、结果运用

考核结果与监理费挂钩，详细内容参见该工程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中有关监理考核的条款。

附表一、现场考核评分表（月度）

附表二、综合考核评分表（一）

附表三、综合考核评分表（二）

附表一

现场考核评分表（月度）

工程名称: _____

监理单位: _____

考核时间: _____

类别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扣分	得分
安全 监理 行为	1	安全监理制度制 定 (分值 5 分)	1、未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扣 2 分 2、未将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内容、方法和措施纳入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扣 2 分 3、未建立有针对性的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考核细则。扣 2 分。		
	2	安全检查及记录 (分值 15 分)	1、危大工程、专项安全施工方案未进行检查和验收；施工单位擅自施工，监理未采取措施的。扣 3 分 2、对不符合要求的施工机械用于现场施工，监理单位未采取措施。扣 1 分 3、对违反安全管理规范、施工方案及正规操作规程的行为未采取措施。1 分 4、未能发现已经出现的危险征兆（沉降、开裂、倾斜、松动等） 5、对安全隐患未要求责任单位整改。扣 1 分 6、未对安全隐患整改情况跟踪落实，或施工单位对安全事故隐患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建设单位报告。扣 1 分/次 7、未及时整理安全检查台账资料（安全类监理整改及回复单、安全监理周报、月报）或上述台账资料不齐全。扣 1 分/次 8、每周组织施工单位对工地现场进行 1 次安全检查并形成检查记录。缺少 1 次扣 1 分。 9、建设单位或行政主管部门检查发现存在明显安全隐患。扣 1 分/次 10、安全规范要求差距较大，监理未采取措施。扣 2 分 11、关键工序或部位监管不到位，造成现场出现重大安全隐患。扣 10 分		
	3	安全施工方案的 审批 (分值 5 分)	1、危大工程、专项安全施工方案未审批，施工单位擅自开工，监理未采取措施。扣 2 分 2、监理未审核设备安装、拆卸专项方案，或方案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扣 2 分 3、未按照建设单位要求及时审批有限空间作业申请及作业票。扣 2 分/次		

质量 监理 行为	4	材料检验行为 (分值 10 分)	1、未按规定对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在进场使用前进行检查。扣 1 分 2、未按材料检测计划进行见证取样或者见证取样弄虚作假的。扣 2 分/次 3、未经检测的原材料（钢筋、管材、防腐等）使用，监理未采取措施。扣 1 分 4、未督促施工单位建立原材料检测台账（包括不合格台账记录）的。扣 1 分。		
	5	旁站行为 (分值 5 分)	1、未根据工程特点和施工组织设计，确定旁站关键部位、关键工序的。扣 1 分 2、确定需旁站的关键部位、关键工序施工时，未安排监理人员进行旁站的。扣 1 分/次 3、未及时记录旁站情况或者旁站记录不全的。扣 1 分/次 4、关键工序或部位监管不到位，造成现场出现重大质量缺陷的。扣 5 分		
	6	实物检查和标高复测工作(分值 10 分)	1、现场监理人员对施工单位施工控制桩点的情况不清楚。扣 1 分 2、未定期检查监测点、测量控制点的布置和保护情况。扣 1 分 3、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复核工程现场结构、工艺管线（包括雨污水检查井、管道等）的尺寸、标高。扣 2 分/处 4、工程现场结构、工艺管线（包括雨污水检查井、管道等）的尺寸、标高，经第三方测绘单位测量后发现监理复测的尺寸、标高有错误的。扣 2 分/处		
造价 监理 行为	7	签证审核及原始 测量数据 (分值 10 分)	1、未督促施工单位按照要求整理签证资料。扣 1 分/处 2、签证数据明显不合理，与图纸和现场情况出入较大且没有变更手续。扣 2 分/处 3、签证资料直接签署金额或费用的。扣 1 分/次 4、签证数据弄虚作假。扣 10 分 5、签证资料监理署名必须真实，出现代签字或冒名签字的情况，监理审核时未发现。扣 2 分/次 6、未按照合同要求及时签证，导致计量、结算支付滞后产生影响的（如人工工资无法按时支付、工程无法按时结算等）。扣 3 分/次 7、原地面标高复测不及时或数据未记录。扣 2 分 8、隐蔽工程量测量数据（如沟槽底标高、砂垫层、砂包封等）不及时或数据未记录。扣 1 分/次 9、合格工程量验收记录上项目特征描述存在明显偏差或者项目特征描述错误，造成单价套用错误，监理未发现。扣 1 分/处		

进度 监理 行为	8	进度督促及报表 编制 (分值 10 分)	1、未及时审批施工单位提交的总进度计划、月进度计划。扣 1 分 2、经监理审批的总进度计划、月进度计划明显不合理。扣 1 分 3、未针对施工单位上报的总进度计划、月进度计划，编制进度计划监理管理细则。扣 1 分 4、每月未对施工总进度计划进行对比分析，形成书面分析材料。扣 1 分/次 5、未及时向建设单位反馈现场问题导致工期延误。 扣 1 分		
履约 行为	9	到岗到位行为要 求(分值 5 分)	1、总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员未按照合同约定到岗履 职。发现一次扣 1 分 2、未经建设单位统一擅自更改总监代表、专业监 理工程师。扣 1 分/次 3、现场监理人员未经建设单位同意，擅自兼任其他 项目。扣 1 分/次、 4、现场监理人员资质及业务能力无法满足合同约定 要求。扣 1 分		
		监理职责(分值 15 分)	1、未及时编制监理规划和监理细则或监理细则无针 对性，甚至与监理的工程关联性较差。扣 2 分。 2、未及时组织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 或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方案审核签字非本人的。扣 1 分 3、未组织检查施工单位现场质量、安全管理体系的 建立及运行情况，无检查记录。扣 1 分 4、未组织验收分部工程，未审查单位工程质量验收 资料。扣 1 分 5、不及时编制监理月报或监理月报工作内容明显与 实际施工情况不一致。扣 1 分/次 6、不及时编写监理日志或监理日志内容明显与实际 施工情况不一致。扣 1 分/次 7、对检验批、隐蔽工程、分项工程验收不到位，造 成质量缺陷或返修、返工的。扣 1 分/次 8、未定期召开监理例会，并整理会议纪要的。扣 1 分/次 9、未审核竣工图纸，竣工图与现场情况有明显不一 致的；竣工图章签字非本人的。分别扣 1 分/处		
	10	监理配合(分值 10 分)	1、对施工现场中产生的各种缺陷或质量事故进行调 查、处理，未达到合同要求即允许施工单位继续施工 的。扣 1 分 2、因监理原因导致施工现场问题未能闭合整改。扣 1 分 3、工程质保期（缺陷责任期）期间，对于工程、产 品质量问题，监理单位未积极组织、配合调查、协调		

			等相关工作。扣 1 分		
总分		100			

附表二 综合考核评分表（一）

工程名称: _____

监理单位: _____

考核时间: _____

类别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扣分	得分
安全 监理 行为	1	安全监理制度制定 (分值 5 分)	1、及时且完整, 不扣分		
			2、及时性或完整性某方面有缺陷, 扣 2 分/处		
			3、及时性和完整性都有缺陷, 加扣 3 分		
	2	项目监理细则要求的安全检查频次及记录(分值 10 分)	1、完成对应项目安全的检查频次和记录, 对安全问题处置得当, 不扣分		
			2、完成检查频次但记录方面有缺失, 扣 2 分/处		
			3、检查频次有缺失, 扣 2 分/处		
			4、检查频次和记录方面均有缺失, 扣 5 分		
	3	安全监理情况周报或月报(分值 5 分)	1、完成及时、内容准确, 不扣分		
			2、在及时性或准确性某方面有缺陷, 扣 2 分/处		
	4	安全施工方案的审批(分值 5 分)	1、危大工程、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审批准确、及时不扣分		
			2、危大工程、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审批不及时或对方案的符合性审批不准确扣 2 分/处		
质量 监理 行为	5	项目监理细则要求的材料检验行为 (分值 5 分)	1、完成要求的材料检验项目及频次, 已同意使用的材料合格, 不扣分		
			2、检验项目齐全, 已同意使用的材料合格, 但检验频次有缺失, 扣 2 分/处		
			3、检验项目及频次均有缺失, 扣 5 分		
	6	项目监理细则要求的旁站行为及频次(分值 5 分)	1、完成要求的旁站项目及频次, 不扣分		
			2、旁站的项目齐全但频次有缺失, 扣 3 分/处		
			3、要求旁站的项目有缺失, 扣 3 分/处		
	7	项目监理细则要	1、完成要求的实物检查和标高复测工作, 不扣分		

		求的实物检查和标高复测工作(分值 10 分)	2、在实物检查或标高复测某方面有缺失, 扣 5 分/处			
			3、在实物检查和标高复测方面均有缺失, 扣 5 分			
造价 监理 行为	8	签证审核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 (分值 10 分)	1、签证审核准确、及时、完整, 不扣分			
			2、在及时性、完整性某方面有缺陷, 扣 3 分/处; 在准确性方面有缺陷, 扣 5 分/处			
			3、在各方面均有缺陷, 扣 10 分			
	9	原地面复测及记录(分值 10 分)	1、复测及时且记录完整, 不扣分			
			2、在及时性或完整性某方面有缺陷, 扣 5 分/处			
			3、在及时性、完整性方面均有缺陷, 扣 10 分			
进度 监理 行为	10	工程合同及监理细则要求的进度督促及报表编制 (分值 10 分)	1、完成及时、内容准确, 不扣分			
			2、在及时性或准确性某方面有缺陷, 扣 3 分/项			
			3、在及时性和准确性方面均有缺陷, 扣 5 分			
履约 行为	11	监理合同要求的到岗到位行为要求 (分值 5 分)	1、总监和现场监理均达到要求的, 不扣分			
			2、现场监理到岗到位存在缺失的, 扣 2 分/人			
			3、总监到岗到位存在缺失的, 扣 3 分/次			
		监理合同履约要求 (分值 10 分)	监理不按照委托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监理义务, 对应当监督检查的项目不检查或者不按照规定检查的, 扣 5 分/次			
		监理对施工单位行为的合法和合规性监督要求 (分值 10 分)	施工单位在施工质量、安全、建设工期和建设资金使用等方面违反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工程施工合同要求, 监理监督不到位的, 5 分/次			
总分		100				

附表三**综合考核评分表（二）**

工程名称: _____

监理单位: _____

考核时间: _____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等级	得分
工程进度 (20分)	工程进度控制严格，在施工合同规定工期内完成工程验收考核等级为优；工程进度控制合理，能及时督促施工单位采取赶工措施，工期延期情况非管理原因造成，延期手续办理后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考核等级为良；工程进度控制一般，工期滞后情况下，未及时督促施工单位采取赶工措施，工期延期情况存在管理不到位的原因，工期较合同工期有滞后，考核等级为中；工程进度控制较差，进度管无措施，施工期滞后严重，考核等级为差。	优() 良() 中() 差()	
施工质量 (20分)	工程质量控制严格，工程一次性通过交接验收，交接验收时无工程质量缺陷整项，考核等级为优；工程质量控制良好，工程一次性通过交接验收，交接验收时存在少量表观质量缺陷或少量管道功能性缺陷，考核等级为良；工程质量控制一般，工程一次性功过交接验收，交接验收中除存较多的表观质量缺陷或大量管道功能性缺陷或存在少量管道结构性缺陷、标高控制超过文件验收规定或规范要求，但在轻微质量缺陷范围内的，考核等级为中；工程质量控制较差，工程不能一次性验收通过，存在需要返工项、标高超出轻微质量缺陷范围的，考核等级为差。	优() 良() 中() 差()	
施工安全 (20分)	工程安全管理严格，工程监理安全管理台帐（安全类整改单、周、月度安全检查记录、监理日志、监理月报）归档齐全，现场监理能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并及时督促整改，通过现场随机抽查，安全管理形成优秀模板，考核等级为优（另取得市级文明工地的考核优秀）；工程安全管理良好，工程监理安全管理台帐归档齐全，现场监理能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并及时督促整改，通过现场随机抽查，施工安全管理有序，考核等级良好；工程安全管理一般，工程监理安全管理台帐不及时归档，能及时发现安全隐患，未及时督促整改，现场随机抽查，施工安全管理存在隐患，考核等级中。工程安全管理交差，无监理安全管理台帐，不能及时做好安全隐患排查及督促整改工作，现场随机抽查，施工安全管理混乱，考核等级差。	优() 良() 中() 差()	
投资控制 (20分)	工程投资控制严格，积极配合做好计量、结算工作，签证资料、原始测量数据齐全，各类审批手续齐全，结算资料审核规范，无需进行资料完善项，核减率在施工合同规定范围内，考核等级优。工程投资控制良好，签证资料、原始测量数据齐全，结算资料审核规范，存在少量资料补充	优() 良() 中() 差()	

	完善项，考核等级为良；工程投资控制一般，签证资料、原始测量数据齐全，结算资料审核规范，需要补充的资料较多，核减率超过施工合同规定范围，考核等级为中；工程投资控制较差，原始测量数据齐全，签证资料把关不严，结算资料审核不规范，结算资料退回，考核等级为差。		
文明施工长效管理 (20分)	文明施工管理严格，现场管理符合市、辖区文明施工长效管理要求，现场规范形成模板，考核等级优；文明施工管理良好，现场管理基本符合市、辖区文明施工长效管理要求，局部存在缺陷，考核等级为良；文明施工管理一般，对施工单位不文明施工行为未及时督促整改，存在因施工管理不当造成的少量居民投诉、行政部门处罚情况，考核等级一般；文明施工管理较差，随机检查时现场文明施工较差，未督促施工单位做好整改工作，施工不文明行为持续发生，存在因施工管理不当造成的较多居民投诉、行政部门处罚情况，考核等级为差。	优() 良() 中() 差()	
	合计		

注：得分等于各单项总分乘以考核等级（优：100%、良 90%、中 80%、差 70%）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A-2 设计阶段：。

A-3 保修阶段：。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第五章 技术资料和设计文件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文件封面、目录

1.1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及标段) 监理招标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1.2 投标文件目录

目 录

2. 投标函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

1. 在充分研究 (项目名称及标段) 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考察工程现场后, 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 元(RMB¥: 元) 的投标价格。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监理服务期限和合同约定, 实施和完成各项监理任务。

其中: 施工阶段监理费报价人民币(大写): 元(RMB¥: 元); 其它阶段监理费报价人民币(大写): 元(RMB¥: 元)。

2. 我单位派驻现场的总监理工程师是 。
3. 我方承诺, 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确保工程质量达到。
5. 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6. 在签署合同协议书之前, 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

日期: 年月日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_____(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 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营业执照号				省监理工程师			
注册资金				已培训的监理员人数			
开户银行				高级职称人员			
账号				中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说明：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 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 的复印件作为本表的附件。

6. 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6.1 拟选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一览表

6.2 拟选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简历表（含附件）

说明：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拟选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一览表”所列监理人员的资质证书或上岗证、身份证件、职称证、劳动合同、投标人为监理机构人员连续近3个月以上由劳动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证明或养老保险手册（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的复印件作为本表的附件，需现场提交核验的原件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监理方案

9.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一览表

10. 类似工程业绩

10.1 企业监理的类似工程一览表（含附件）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规模	总投资	监理服务范围	监理费	监理服务期	质量目标	监理成效	竣工日期	总监	奖惩情况	备注

说明：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 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 的复印件作为本表的附件，需现场提交核验的原件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总监监理的类似工程一览表（含附件）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规模	总投资	监理服务范围	监理费	监理服务期	质量目标	监理成效	竣工日期	监理人	奖惩情况	备注

说明：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 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 的复印件作为本表的附件，需现场提交核验的原件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其他材料